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ST 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建雄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0,89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上公布的《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6）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从 2018 年经营情况、运作情况、股份限售及解限售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等四个方面做出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工作的整体评价、2019 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任务等三个方面做出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5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拟对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安燕晨律师、王凤娇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